

宁强县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臻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 1  |
| (一) 项目概况 .....               | 1  |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 4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6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          | 7  |
|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          | 8  |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11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 11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12 |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 12 |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 14 |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 17 |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 23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 24 |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              | 25 |
| 七、有关建议 .....                 | 26 |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29 |

|                        |    |
|------------------------|----|
|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 | 30 |
|------------------------|----|

# 宁强县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的努力下，农村教育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逐步健全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规范了农村学校布局调整，实施了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农村初中改造工程等一系列重大工程项目，改善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但是，贫困地区，包括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地区、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依然相对滞后，办学成本较高，教学条件较差，寄宿制学校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不足，村小和教学点运转比较困难，教师队伍不够稳定，仍然是我国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薄弱环节，是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点和难点。

2021 年，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

部办公厅发布《关于编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教财厅函〔2021〕16 号），明确规定坚持突出重点、科学规划，对照标准、补齐短板，结合发展、提高质量，省级统筹、有序推进的原则。紧密围绕整体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2021 年—2025 年，重点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即“优先补齐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短板”“切实扩大城镇学位供给”“稳步提升育人保障能力”。

明确该资金统筹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包括消除城镇大班额、改善以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为重点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等。本项目由汉中市宁强县教育体育局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 **2.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 2022 年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教〔2022〕9 号）文件，该资金分配到宁强县的额度是 1192 万元。宁强县教育体育局对县城内以及各镇办的 20 所学校

进行了改扩建和改造，建筑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极大地改善加强了办学条件。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的实施，使汉中市宁强县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校园面貌焕然一新，极大地促进了义务教育办学水平的提高。本项目受益学校 7 所，受益学校师生近 8000 人。学生有了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极大程度上调动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降低了辍学率。

### 3.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教〔2022〕9 号）文件，现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预算 1,192 万元，其中设备采购预算 484 万元，校舍改扩建预算 708 万元，用于宁强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详见下表 1-1:

表 1-1 资金来源情况

| 序号 | 资金下达文件                                | 批文号           | 资金来源 | 下达资金<br>(万元) |
|----|---------------------------------------|---------------|------|--------------|
| 1  | 《关于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汉财办教〔2022〕9 号 | 中央   | 484          |
| 2  |                                       |               | 省级   | 708          |
| 总计 |                                       |               |      | 1,192        |

#### 4.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本项目下达财政资金 1,192 万元，实际支出 1,183.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8%。其中：使用中央补助专项资金 708 万元、省级补助设备购置资金 474.40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明细

| 序号 | 资金来源 | 学校名称              | 施工单位          | 建设内容  | 支出金额<br>(万元) |
|----|------|-------------------|---------------|-------|--------------|
| 1  | 省级   | 宁强县南街小学           | 陕西融智实业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  | 22.4         |
| 2  | 省级   | 宁强县北关小学           | 西安花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36           |
| 3  | 省级   | 宁强县逸夫小学<br>(实验小学) | 西安花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34           |
| 4  | 省级   | 禅家岩镇中心小学          | 汉中浩美佳实业有限公司   |       | 120          |
| 5  | 省级   | 宁强县舒家坝镇九年制学校      | 西安花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26           |
| 6  | 省级   | 宁强县第三初级中学         | 西安烨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88          |
| 7  | 省级   | 宁强县大安镇中心小学        | 陕西文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49           |
| 8  | 中央   | 宁强县大安镇中心小学        | 汉中市龙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校舍改扩建 | 708          |
| 合计 |      |                   | 1,183.40      |       |              |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争取到 2022 年底，进一步降低义务教育阶段 56 人以上大班额比例；科学合理设置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基本补齐两类学校短板，办学条件达到陕西省基本办学

标准；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不断提升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

## 2. 阶段性目标

在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旨在提升宁强县七所学校的基础设施与教学设备，实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的改善与能力提升。以下是本阶段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

（1）基础设施改善与提升：在项目执行期内，对七所学校的校本部进行全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确保校舍、教室、图书馆等教育场所的安全、舒适性以及现代化设施设备的完备性。目标是在 2024 年底前，完成所有校本部基础设施改善工程，使其符合安全、教育功能和环境友好的标准。

（2）教学专用仪器采购：为宁强县大安镇中心小学、宁强县第三初级中学和宁强县南街小学，采购与教学需求相符的专用仪器。确保这些仪器在教学中能够提升学生的学习效果和参与度。目标是在 2023 年年底前，完成教学专用仪器的采购和安装，确保教师在新学年开始时可以利用这些设备。

（3）交互式教学设施设备采购：为宁强县第三初级中学采购交互式触摸一体机、电脑和智慧黑板等现代化教学设

施设备，以提升教学质量和创新性。目标是在 2023 年底前，完成交互式教学设施设备的采购和安装，使教学变得更加生动有趣且有针对性。

（4）教学专用仪器采购：为宁强县南街小学采购适用于各学科的教学专用仪器，以增强教师的教学效果和学生的学习兴趣。目标是在 2023 年底前，完成教学专用仪器的采购和配备，确保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能够更好地支持学生的学习。

3. 年度目标

截至 2023 年，完成教学专用仪器的采购和配备，确保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能够更好地支持学生的学习。通过实现阶段性绩效目标，为学校营造更好的教育环境，提升教学质量，增强学生的学习体验和学习成果，本项目的项目绩效目标见表 1-3。

表 1-3 2022 年“薄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县区数          | 1       |
|      |      | 覆盖学校数          | 以实际执行为准 |
|      |      | 校舍建设面积及设备购置数量  | 以实际执行为准 |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及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城镇学校大班额           | 明显减少             |
|       |           | 学校宽带网络和多媒体教室全覆盖程度 | 有效加强             |
|       | 时效指标      | 开始时间              | 2022 年 1 月 1 日   |
|       |           | 结束时间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成本指标      | 改善办学条件补助          | 1,192 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惠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 以实际执行为准          |
|       |           | 消除 66 人以上大班额      | 100%             |
|       |           | 全省大班额比例           | 控制在 5%以内         |
|       |           | 政策知晓率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校舍类项目发挥效应年限       | ≥ 30 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涉及学校师生满意度         | ≥ 80%            |
|       |           | 涉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 ≥ 80%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坚持问题导向，确保资金精准直达。同时进一步加强宁强县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2. 评价重点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将重点关注立项是否充分与规范、资金管理是否合规与完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与明确、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校舍建

设、是否完成绩效目标、产出质量是否达标、项目效益成果如何、学生及家长是否满意等。

### **3. 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为宁强县教育体育局，评价范围是对“宁强县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开展评价，评价金额1,192万元，其中中央补助专项资金为708万元，省级补助设备购置资金为484万元。

##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 **1. 绩效评价原则**

#### **（1）价值中立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 **（2）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

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填报数据，评价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 2. 评价指标

根据设定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该项目实际特点设定了评价指标权重，其中：项目决策权重占15%，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项指标；项目过程权重占35%，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项指标；项目产出权重占20%，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项指标；项目效益权重占30%，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三项指标。

## 3.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特点，结合资金执行、管理的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方法拟重点政策、文献研究法；公众评判法；数据采集法；抽样复核法和逻辑分析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通过研究、解读中、省、市及宁强县财政局的相关政策文献，来获取项目概况、绩效指

标等有用信息。

（2）公众评判法：主要包括专家论证、调查等，获得相关资料。

（3）数据采集法：通过现场合规性检查、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

（4）抽样复核法：对采集的数据信息，根据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抽样复核。

（5）逻辑分析法：针对项目情况，进行绩效分析，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建议，保障今后类似项目的实施。

#### **4.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评价准备阶段**

- （1）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 （2）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 **2. 评价实施阶段**

- （1）评价入户通知
- （2）资料收集与审核
- （3）研究制定指标体系

#### **3. 评价总结阶段**

-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2）沟通初步评价意见
- （3）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4）下发绩效评价报告
- （5）进行工作总结
- （6）归档绩效评价资料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为协助宁强县财政局完善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评价组通过梳理“宁强县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了解资金预算执行、资金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

上，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反映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和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对“宁强县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简称“薄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总得分为 84.19 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 3-1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决策           | 15 | 12.5       | 83.33% |
| 过程           | 40 | 27.93      | 69.83% |
| 产出           | 15 | 13.76      | 91.73% |
| 效果           | 30 | 30         | 100%   |
| 绩效评价得分：84.19 |    |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

#####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为响应汉中市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和能力提升项目。宁强县教育体育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跟踪检查，撰写政府采购申请书、可行性研究计划、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申请建设用地规

划等，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教〔2022〕9 号）文件，设立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和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故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与拨付、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收到市下达指标文件 30 日内将资金落实到各“薄改”具体项目，并通过“财政云系统”完成项目备案工作，确保专款专用。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完整，且符合财政局的要求。立项过程经过各部门层层审批，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 2. 项目绩效目标

###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宁强县财政局向宁强县教育体育局下达各级资金时，均同步下达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要求设置并覆盖核心工作，从服务覆盖人

数、管理率等方面明确了项目预期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指标，项目实施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绩效目标设定完整。

###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宁强县 7 所学校制定的绩效目标均分解为具体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例如北关小学的产出指标中体现了数量指标“覆盖学校数”“购置、设备数量”、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消除 66 人以上大班额”等指标，本项目制定的绩效指标设置明确、合理。

## 3. 项目资金投入评价分析

###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关于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教〔2022〕9 号）文件中制定明确的资金额度和预算额度，预算金额合计 1,192 万元，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实得 0 分）

宁强县教体局依据 2022 年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教〔2022〕9 号）文件精神，将 2022 年度“薄

改”资金分配至宁强县 7 所学校，涉及资金 1,192 万元。该笔资金用于宁强县南街小学、实验小学等 7 所学校的设备采购项目，涉及财政专项资金 484 万元，大安镇初级中心小学用于校舍改扩建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为 708 万元。但是宁强县第三初级中学、禅家岩中心小学和舒家坝九年制学校购买的设备转移至代家坝中心小学、铁锁关镇坪溪河小学等 15 所学校管理使用。涉及专项资金额度为 239.16 万元，本项目的资金分配不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 项目资金管理**

#### **（1）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根据宁强县教育体育局及学校 2022 年—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付资金明细账以及凭证等相关资料，本项目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下达资金 1,19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9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预算执行率（满分 10 分，实得 9.93 分）**

根据宁强县教育体育局及学校 2022 年—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付资金明细账以及凭证等相关资料，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192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项目形成支出 1,183.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8%。

###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据评价组现场复核项目支出流水及凭证和项目明细账，汉中市宁强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财政拨款收入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出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对专项资金拨付流程、拨付流程等程序进行核查，各项程序均有完备的手续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 项目组织实施

###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宁强县教育体育局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27 号）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明确了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资金管理以及资金监督等内容，规范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了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15 分，实得 5 分）

教育体育局根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文件，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实施，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坚持做到对项目实施前中后进行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但是在项目实施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 招投标管理不规范：

①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中标单位的信息进行公开。例如：宁强县舒家坝镇九年制义务学校于 2022 年 6 月 34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了 2022 年“薄改”项目的供货商，未在中标后 3 日内对中标单位的信息进行公示。

②成交复函金额和中标价不一致。例如：宁强县南街小学 2022 年“薄改”项目的中标价格为“317786 元”，成交复函的金额填写为“319926 元”。

③经审计发现宁强县禅家岩中心小学的招投标流程存在疑似围标的情况。例如：三家投标单位的六边形组合桌凳的供货商和品牌均不相同，但是单位报价一致等情况。

2) 合同管理不规范：

①部分学校支付项目款，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例如：宁强县大安镇中心小学校舍改扩建项目合同约定“本工程施

工至±0.0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价30%的进度款：主体工程施工封顶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20%的进度款”，截至2022年8月8日（完成主体施工封顶）支付预付款共计140.36万元，占合同总价款的20%（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②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未取得上级单位批复。详见表4-1。

表4-1 宁强县南街小学“薄改”项目设备变更情况

| 设备名称 | 一体机                 | 电子班牌                 | 小学生用篮球                      | 少年足球                        |
|------|---------------------|----------------------|-----------------------------|-----------------------------|
| 变更前  | 品牌：希沃、<br>型号：FV75EB | （品牌：希沃、<br>型号：SK06B） | （品牌：益奥<br>特、型号：<br>YAT-714） | （品牌：益奥<br>特、型号：<br>YAT-714） |
| 变更后  | 品牌：希沃、<br>型号：FV75EA | （品牌：希沃、<br>型号：SK06C） | （品牌：匹克、<br>型号：<br>DQ11252）  | （品牌：匹克、<br>型号：<br>DQ11258）  |

### 3）资产管理不规范：

①宁强县南街小学的固定资产（斧头）摆放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

②资产借用管理不规范。例如：大安镇中心小学2022年“薄改”项目劳技室的设备在使用的过程中，实际使用人和规定使用人不一致，存在相互借用的情况，且无设备借用

单据。经评价组实际抽查发现，项目负责人经过多次询问才找到相应的设备，可能导致资产损失、资产信息失真、会计差异和其他风险。

③履约验收流于形式，验收环节薄弱，存在“货不对板”的情况。具体表现为项目内容发生变更，但是验收清单仍按照变更前的清单进行验收，例如：宁强县南街小学购置的表 1-5 清单发生变更的内容在验收清单仍按照变更前的型号进行验收。

④固定资产变更归属单位未见相应手续，可能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2022 年 7 月，宁强县第三初级中学、禅家岩中心小学、舒家坝九年制学校依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办事（2022）8 号）文件精神，经县财政局批准，将委托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采购交互式触摸一体机、推拉黑板、美术、音乐、体育等设备共计 239.16 万元转移给宁强县广坪镇初级中学、宁强县广坪镇中心小学等 15 所学校管理使用。

（3）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2 分，实得 0 分）

宁强县禅家岩中心小学 2022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

能力提升项目在采购的过程中存在围标的行为，扰乱了市场秩序，容易产生腐败现象，上述行为直接侵害了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无法为项目的质量提供保障，部分设备可能存在隐患，无法保证项目的质量。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项目实际完成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截至 2023 年 8 月，宁强县教育体育局已完成对大安镇中心小学进行了改扩建和改造，建筑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同时对宁强县北街小学、南街小学等 6 所学校的教学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极大地改善办学条件，详细内容见表 4-2。

**2. 项目质量达标率（满分 5 分，实得 4.38 分）**

截至 2023 年 8 月，大安镇中心小学校舍改扩建项目仍处于验收阶段，正准备竣工结算。宁强县南街小学、北关小学等 6 所学校的设备采购项目已全部验收通过，验收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实施情况**

| 学校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建设内容                                                                                                                                                                                                        | 项目计划时间        | 项目是否按期完成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 宁强县南街小学       | 32       | 1. 科学实验室: 教师演示台(1张)、学生桌(24张)、多功能柱(24台)等。2. 电子班牌: 电子班牌(4个)。<br>3. 交互式教学触摸一体机(3台)、推拉黑板(3套)。4. 体育器材: 数字秒表(10个)、接力棒(10个)等。5. 音乐教室: 视频展示台(1台), 钢琴(2架)等。6. 美术教室: (美术教学用品柜)、泥工工具(10套)等。共计78类设备购置。                  | 2022年1月—2022年 | 是        | 100%    |
| 宁强县北关小学       | 36       | 1. 小音乐: 交互式教学触摸一体机(1台)、推拉黑板(1套)、音乐节拍器(4个)等。2. 小美术: 衬布(17块)、写生凳(10个)。3. 体监室: 乒乓球网(8副)、羽毛球拍(10副)等。4. 电子班牌(5台)。5. 教室内一体机: 一体机(3台)、推拉黑板(3面)、视频展示台(3个)。6. 课桌凳(96套)。共计108类设备购置。                                   | 2022年1月—2022年 | 是        | 100%    |
| 宁强县逸夫小学(实验小学) | 34       | 1. 电子班牌(9个), 学生课桌凳(225套)。2. 体测室: 打气筒(2个)、布卷尺(4个)、数字秒表(12个)等。3. 美术教室: 交互式教学触摸一体机(2台)、推拉黑板(2套)、写生凳(45套)等。4. 音乐教室: 音响系统(1套)、(音乐节拍器(4个)等。5. 劳技室: 六边形组合桌凳(12套)、斧头(2个)等。6. 心理辅导室: 心理沙盘(1套)、仿人形沙袋(1个)等。共计148类设备购置。 | 2022年1月—2022年 | 是        | 100%    |

| 学校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建设内容                                                                                      | 项目计划时间            | 项目是否按期完成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 禅家岩镇中心小学          | 120      | 完成交互式教学触摸一体机 75 英寸（17 台）、美术教学用品柜（1 个）、六边形彩色组合桌凳（8 套）、作品展示柜（1 个）、磁悬浮地球仪（1 台）等 1099 类设备的采购。 | 2022 年 1 月—2022 年 | 是                             | 100%    |
| 宁强县舒家坝镇九年制学校      | 26       | 完成心理沙盘（1 套）、仿人型沙袋（1 个）、档案柜（2 个）、电脑（21 台）等 51 类设备的采购。                                      | 2022 年 1 月—2022 年 | 是                             | 100%    |
| 宁强县第三初级中学         | 188      | 完成交互式教学触摸一体机 75 英寸（17 台）、美术教学用品柜（1 个）、民间美术欣赏及写生样本（4 个）、磁性白黑板（3 个）、合唱台（2 个）等 889 类设备的采购。   | 2022 年 1 月—2022 年 | 是                             | 100%    |
| 宁强县大安镇中心小学（设备采购）  | 49       | 完成六边形彩色组合桌凳（8 套）、作品展示柜（1 个）、磁悬浮地球仪（1 台）、工程技术实验教材（5 本）等 334 类设备的采购。                        | 2022 年 1 月—2022 年 | 是                             | 100%    |
| 宁强县大安镇中心小学（校舍改扩建） | 708      | 大安镇中心小学新建 1 栋教学楼，以及完成对原有校舍的改扩建工作，覆盖面积 2000 立方米。                                           | 2022 年 1 月—2022 年 | 否（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处于竣工决算阶段） | 无法评价    |

### 3. 项目完成及时率（满分 5 分，实得 4.38 分）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022 年 1 月—12 月。评价组通过检查发现宁强县南街小学、北关小学等 7 所学校的设备采购均在项目建设期内完成设备的接收和使用。宁强县大安镇中心小学校舍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期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3月26日，实际于2023年8月完工，但是未进行验收。因此，本项目整体完成较及时。

#### **4. 项目成本节约率（满分5分，实得5分）**

宁强县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预算下达资金为1,192万元，截至2023年8月，支出金额为1,183.40万元，剩余9.6万尾款尚未拨付，成本节约率为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 实施效益**

##### **（1）社会效益（满分10分，实得10分）**

1）提升教育公平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教育的普及程度和公平性，特别是针对教育薄弱地区的学生。通过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和提升教育质量，可以减少教育资源的不平等现象，让更多的学生获得平等的接受教育的机会。

2）增强社会包容性：通过提供优质的教育条件和设施，有助于提高弱势群体和社会边缘群体的教育机会和生活品质，有助于减少教育差距，增强社会的包容性和凝聚力。

3）人力资源培养：项目改善了学校基础设施和教学质量，培养了更多的优秀人才。优质的教育环境和教学设备有

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适应社会的能力，为社会培养更多高素质的人才。

**(2) 可持续影响 (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 长期教育影响：通过改善薄弱环节的教育，项目产生的效益将长期存在，持续为人们提供良好的教育资源和条件，提高基础教育质量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 吸引人才和投资：项目改善了地区的教育条件，提高了区域的教育水平和人力资源素质。这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人才流入和投资，促进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geq 80\%$  (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评价组通过对学校师生和家長发放“宁强县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计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80 份，对上课的教室、教学仪器设备、学校运动场地、扩建的校舍项目建设的实施效益、项目的透明度和管理效果等 10 个方面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分为“1-5 分”，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60%、40%、20%、0%。教师满意度占比 40%、家長满意度占比 30%、学生满意度占比 3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得 10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各校工程严格执行建设基本规范，严把准入关、施工关、验收关。校舍建设方面，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建设规范标准，严格按照抗震设防标准和综合防灾要求设计，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把控勘探、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准入门槛。

二是政府投入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整体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在摸底时，坚持“保基本，兜底线”的原则，将农村薄弱学校、村小、教学点、寄宿制学校作为重点予以倾斜，在搞好学校基础建设的同时，全面加强配套建设，使得学校设备配套更加完善，功能更加齐全，极大地缩小了城乡差距。

三是实施“全面改薄”计划，将基础建设、教学设施配套、生活设备保障、教育信息化建设、校容校貌建设统筹实施，全面加强了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学校育人环境明显优化，教育装备水平整体提高，后勤保障更加完备，农村教师待遇

逐步提高，学校育人功能和办学品位全面提升。在推进教育信息化，创建素质教育特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等多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效果。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招投标管理不规范：

①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中标单位的信息进行公开。例如：宁强县舒家坝镇九年制义务学校于 2022 年 6 月 34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了 2022 年“薄改”项目的供货商，未在中标后 3 日内对中标单位的信息进行公示。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的规定。

②成交复函金额和中标价不一致。例如：宁强县南街小学 2022 年“薄改”项目的中标价格为“317786 元”，成交复函的金额填写为“319926 元”。

③经审计发现宁强县禅家岩中心小学的招投标流程存在疑似围标的情况。例如：三家投标单位的六边形组合桌凳

的供货商和品牌均不相同，但是单位报价一致等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规定。

2) 合同管理不规范：

①部分学校支付项目款，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例如：宁强县大安镇中心小学校舍改扩建项目合同约定“本工程施工至±0.0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价30%的进度款：主体工程施工封顶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20%的进度款”，截至2022年8月8日（完成主体施工封顶）支付预付款共计140.36万元，占合同总价款的20%（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规定。

②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未取得上级单位批复。详见表1-5。

表 1-5 宁强县南街小学“薄改”项目设备变更情况

| 设备名称 | 一体机 | 电子班牌 | 小学生用篮球 | 少年足球 |
|------|-----|------|--------|------|
|------|-----|------|--------|------|

|     |                     |                      |                            |                            |
|-----|---------------------|----------------------|----------------------------|----------------------------|
| 变更前 | 品牌：希沃、<br>型号：FV75EB | （品牌：希沃、<br>型号：SK06B） | （品牌：益奥特、型号：<br>YAT-714）    | （品牌：益奥特、型号：<br>YAT-714）    |
| 变更后 | 品牌：希沃、<br>型号：FV75EA | （品牌：希沃、<br>型号：SK06C） | （品牌：匹克、<br>型号：<br>DQ11252） | （品牌：匹克、<br>型号：<br>DQ11258） |

### 3）资产管理不规范：

①宁强县南街小学的固定资产（斧头）摆放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

②资产借用管理不规范。具体表现为采购的设备经多个教室互相借用，需多次询问才找到相应的设备。

③履约验收流于形式，验收环节薄弱，存在“货不对板”的情况。具体表现为项目内容发生变更，但是验收清单仍按照变更前的清单进行验收，例如：宁强县南街小学购置的表1-5清单发生变更的内容在验收清单仍按照变更前的型号进行验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④固定资产变更归属单位未见相应手续，可能造成国有

资产的流失。2022 年 7 月，宁强县第三初级中学、禅家岩中心小学、舒家坝九年制学校依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办事（2022）8 号）文件精神，经县财政局批准，将委托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采购交互式触摸一体机、推拉黑板、美术、音乐、体育等设备共计 239.16 万元转移给宁强县广坪镇初级中学、宁强县广坪镇中心小学等 15 所学校管理使用。

## 七、有关建议

1. 规范招投标管理。确保招投标程序的透明度，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清晰的信息和准确的要求，确保公平竞争；遵守相关的法规和法律，包括反腐败法律和监管要求，以减少腐败风险；培训相关人员，确保其了解招投标程序，并进行监管以确保规范管理。

2. 加强合同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针对合同内容不规范的问题，实施单位应加强合同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确保合同完整明确，合同管理制度应包括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填写注意事项、签订合同时所需人员数量等，合同发生变更需经上级单位审批后更改。除此之外，应指派专人对签订的项目

合同进行不定期抽查，监督相关人员的制度执行。

3. 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进行资产清查和归档，确保准确记录和归类所有固定资产，对于每个固定资产，使用唯一的标识码并建立详细的记录，包括资产描述、购入日期、价值、保修期限等信息，增强教职人员对固定资产管理的意识和重视程度。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陕西臻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九月

## 汉中市宁强县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项目

### 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赋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项目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 分）      | 2.5 | 2.5 | 2.5  |
|      |      |         |                                             |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分）               |     |     |      |
|      |      |         |                                             | 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          |     |     |      |
|      |      |         |                                             | 4. 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  |     |     |      |
|      |      |         |                                             | 5.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0.5 分）         |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 2.5 | 2.5 | 2.5  |
|      |      |         |                                             | 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 分）                   |     |     |      |
|      |      |         |                                             | 3.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 分）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赋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1. 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 2.5 | 2.5 | 2.5  |
|      |      |         |                                                          |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     |     |      |
|      |      |         |                                                          |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     |     |      |
|      |      |         |                                                          |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 2.5 | 2.5 | 2.5  |
|      |      |         |                                                          |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     |     |      |
|      |      |         |                                                          | 3.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     |     |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 2.5 | 2.5 |      |
|      |      |         |                                                          |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分）          |     |     |      |
|      |      |         |                                                          |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    |     |     |      |
|      |      |         |                                                          |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赋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br>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                                                                       | 2.5 | 0  | 本项目的资金分配不合理，导致后期将宁强县第三初级中学、禅家岩中心小学和舒家坝九年制学校“薄改资金”购置的设备转至其他15所学校使用。 |
| 项目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br>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br>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br>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此项最高得分2分。 | 2   | 2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赋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 10 | 9.91 | 截至 2023 年 8 月, 剩余 9.6 万专项资金未拨付。 |
|      |      |           |                                         |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                                 |
|      |      |           |                                         |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小于 95%按比例得分, 大于等于 95%得满分。           |    |      |                                 |
|      |      |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分) | 3  | 3    |                                 |
|      |      |           |                                         |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分)               |    |      |                                 |
|      |      |           |                                         |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0.5 分)             |    |      |                                 |
|      |      |           |                                         |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0.5 分)          |    |      |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    |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1.5 分)           | 3  | 3    |                                 |
|      |      |           |                                         |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5 分)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赋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3分)                                                                                                           | 15 | 5  | 1) 项目资金用途私自变更; 2) 招投标管理不规范; 3) 合同管理不规范; 4) 资产管理不规范。 |
|      |      |         |                                                   | 2. 项目调整手续完备; (3分)                                                                                                                  |    |    |                                                     |
|      |      |         |                                                   |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分)                                                                                                 |    |    |                                                     |
|      |      |         |                                                   |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3分)                                                                                                  |    |    |                                                     |
|      |      |         |                                                   | 5. 项目主管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按时完整报送资料。 (3分)                                                                                                 |    |    |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项目实施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1分)                                                                                                        | 2  | 0  | 禅家岩中心小学存在围标或串标的行为                                   |
|      |      |         |                                                   | 2. 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测、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分)                                                                                             |    |    |                                                     |
| 项目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br>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br>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br>得分=完成率*分值 | 5  | 5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赋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br>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br>得分=达标率*分值 | 5   | 4.38 | 大安镇中心小学校舍改扩建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竣工。 |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5   | 4.38 | 大安镇中心小学校舍改扩建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竣工。 |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项目建设成本有效控制、节约的，得5分；按照预算控制超预算5%以内的，得2分；超预算5%以上的不得分。                                                                                        | 5   | 5    |                          |
|      | 社会效益 | 项目惠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 反映项目实施惠及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人数。                        | 评价要点：<br>根据项目实现效益效果评价得分，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三档分值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                         | 2.5 | 2.5  |                          |
|      |      | 消除66人以上大班      | 反映项目是时候消除66人以上大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赋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额           | 班额的情况。                 | 分值。                                                                 | 2.5 | 2.5   |      |
|      |           | 全省大班额比例     |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于全省大班额比例的控制率。  |                                                                     | 2.5 | 2.5   |      |
|      |           | 政策知晓率       | 反映涉及师生和家长对政策的了解程度      |                                                                     | 2.5 | 2.5   |      |
|      | 可持续影响     | 校舍类项目发挥效应年限 | 反映项目实施后校舍类项目发挥效应年限的情况。 |                                                                     | 10  | 10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涉及学校师生满意度   | 反应受益学校师生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根据满意率与调查问卷发现问题酌情计分。 | 5   | 5     |      |
|      |           | 涉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 反映受益学生家长的满意程度          |                                                                     | 5   | 5     |      |
| 合计   |           |             |                        |                                                                     | 100 | 86.67 |      |